关于举办第二届福建省“阅向未来”青少年演讲比赛宁德市选拔赛活动项目的采购公告

为了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确保采购活动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高质高效实施，宁德市图书馆拟向社会公开征集举办第二届福建省“阅向未来”青少年演讲比赛宁德市选拔赛活动项目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一家服务优质高效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要求的公司参加本次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中标人****数量** | **服务期** |
| 第二届福建省“阅向未来”青少年演讲比赛宁德市选拔赛活动 | 4.43万元 | 1家 |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总体要求**

（一）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供应商应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供应商在满足用户需求书各项要求的基础之上，可提供附设的优惠条件。

**三、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评审阶段 | 专家评审 | 5 | 名 |  |
| 赛事辅导 | 少儿组作品 | 6 | 个 |  |
| 青少年组作品 | 6 | 个 |  |
| 录制阶段 | 食宿费 | 餐饮费用 | 45 | 人 | 据实结算（暂估选手20人+工作人员25人） |
| 交通费 | 交通费 | 20 | 人 | 按财政差旅标准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
| 化妆费 | 选手化妆 | 20 | 人 |  |
| LED | 主背景LED屏8\*3m | 24 | 平方 |  |
| 音响 | 音响、麦等 | 1 | 项 |  |
| 灯光 | 面光灯 | 1 | 项 |  |
| 灯光音控 | 灯光音控师 | 1 | 项 |  |
| 视频制作 | 高清机位录制、剪辑、拍照 | 1 | 项 | 3个拍摄机位 |
| 其他 | 获奖证书（参赛作品） | 40 | 本 |  |
| 获奖证书（优秀组织奖） | 10 | 本 |  |
| 奖牌（优秀组织奖） | 10 | 块 |  |
| 现场执行总导 | 1 | 项 |  |

**四、供应商资格**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

1.服务期：采购人指定日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活动内容：

3.1参赛要求

**一是在参赛对象方面：**少儿组参赛对象年龄要求须在7-12周岁之间，青少年组参赛对象年龄要求须在13-17周岁之间。（年龄划分时间界限为6月30日）。

**二是在参赛作品方面：**①在内容上，突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福建特色文化等主题，宣传推介“海丝起点 清新福建”，助力福建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导向正确。

②在版权上，演讲稿必须是演讲者原创，发现抄袭、高度雷同等行为取消比赛资格。主办方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展示、报道、宣传和整理出版的权利。

③在数量上：每位选手限报1个作品，每个参赛作品的选手人数为1人，且比赛期间不得更换作品。

④在时长上，每个参赛作品时长控制在3-5分钟。

⑤在形式上，参赛作品需录制视频，声音和图像同步清晰，环境相对安静，画面保持稳定，能将个人全貌清晰展现。视频格式要求为MP4格式，视频比例为横版16:9，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视频文件以“地区+参赛组别+作品名称”的形式命名，并在视频开头体现。

4.活动流程：

活动分为作品征集、各县（市、区）评审推荐、组织市级评审推荐（视频）三个阶段。

1.征集作品：由各县（市、区）文体旅局联合当地教育局、团委、妇联，积极组织各图书馆、公共文化阅读场所、学校等开展作品征集，广泛动员参与活动。

2.评审推荐（7月5日前）：由各县（市、区）文体旅局联合当地教育局、团委、妇联根据征集情况，通过现场选拔或视频评审的方式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宁德市选拔比赛。7月5日前，由各县（市、区）分别推荐少儿组5个作品、青少年组5个作品参加市级选拔赛决赛。并同步报送作品对应的视频（视频要求详见参赛要求）及《作品信息表》《演讲稿（word）版》《活动组织情况表》《选手个人承诺书》等材料（附件2、3、5）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纸质盖章件至市图书馆。

3.组织市级评审推荐（7月26日前）：7月26日前，采取线上评审的方式开展市级选拔赛，即主办方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参赛作品视频进行评选，按照评分排名，少儿组、青少年组各前20名作品，依次获得市级奖项；同时，分别取少儿组、青少年组的前5名作品推荐参加全省复赛，被推荐入围全省复赛的作品，将委托专业团队拍摄视频后报送。

同时，获奖名单由市文旅局按程序进行审定，并征求其他主办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

5.奖项设置

1.个人奖项

宁德赛区比赛设少儿组、青少年组两组奖项。每个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其中各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6个、优秀奖10个。

2.团体奖项

宁德赛区比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从各县（市、区）文体旅局、教育局、团委、妇联，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团工委、妇工委，各地各级公共图书馆产生。

（二）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接受采购人的订单并按订单完成服务，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报账结算。

凭以下有效文件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1.合同；

2.与服务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 报价要求及方式**

（一）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公司，请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8:00前向我单位提交纸质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材料一式两份，用文件袋封装，上下封口处加盖公司骑缝章)。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庭路1号宁德市图书馆，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93-2716186。

（二）响应文件应包含：

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须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资格审查文件（供应商符合“四、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

2.服务方案；

3.报价（含税）。

**七、评审办法**

（一）资格预审。我单位组成比选小组，按要求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主要对其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基本资格审查和专业资格审查等进行审查。

（二）我单位组成的比选小组根据《评分方法》（附件）的评分标准对资格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件: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报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 10 |
| 2 | 活动方案 | 根据供应商制作方案进行评审。制作方案逻辑清晰、主题明确，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高，得40分；制作方案逻辑较清晰、主题较明确，针对性较强，与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较高，得20分；制作方案逻辑基本清晰、主题较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与项目需求相符合，得10分；制作方案逻辑不太清晰、主题不明确，针对性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 |
| 3 | 服务质量保障 |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服务工作程序及相关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具有有效的体现，得30分；服务工作程序及相关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一般，得15分；服务工作程序、应急及相关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较差，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 |
| 4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 |
| 合计 | 100 |

举办第二届福建省“阅向未来”青少年演讲比赛

宁德市选拔赛活动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评审阶段 | 专家评审 | 5 | 名 |  |  |  |
| 赛事辅导 | 少儿组作品 | 6 | 个 |  |  |  |
| 青少年组作品 | 6 | 个 |  |  |  |
| 录制阶段 | 食宿费 | 餐饮费用 | 45 | 人 |  |  | 据实结算（暂估选手20人+工作人员25人） |
| 交通费 | 交通费 | 20 | 人 |  |  | 按财政差旅标准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
| 化妆费 | 选手化妆 | 20 | 人 |  |  |  |
| LED | 主背景LED8\*3m | 24 | 平方 |  |  |  |
| 音响 | 音响、麦等 | 1 | 项 |  |  |  |
| 灯光 | 面光灯 | 1 | 项 |  |  |  |
| 灯光音控 | 灯光音控师 | 1 | 项 |  |  |  |
| 视频制作 | 高清机位录制、剪辑 | 1 | 项 |  |  | 3个拍摄机位 |
|  | 获奖证书（参赛作品） | 40 | 本 |  |  |  |
| 获奖证书（优秀组织奖） | 10 | 本 |  |  |  |
| 奖牌（优秀组织奖） | 10 | 块 |  |  |  |
| 现场执行总导 | 1 | 项 |  |  |  |
| 合计 |  |  |